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為（一）桃園市政府為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函請修正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二）案、（二）「集集雙子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三）「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及（四）「大坡池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等 4 案。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三、討論事項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為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函請修正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二）案（[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為因應倉儲物流業用地需求，以公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為主，擇定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50-23 地號等 233 筆土地（開發面積 28.36 公頃），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產業園區整體開發，引入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二）查本案涉及重要濕地範圍係沙崙段沙崙小段 2600、2601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4383 公頃，佔全園區 1.55%）位屬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目前土地使用現況為家禽圈養水窪，無供灌溉使用；桃園市政府擬採原地保留濕地範圍並規劃為公園用地。本案申辦程序業經各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且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及「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 (三) 案經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4 日「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中說明，因案情對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無特別影響，本小組同意本案辦理，惟部分小組委員認為，目前埔心溪水質屬中度污染（為許厝港重要濕地上游溪流），雖園區內污水規劃需經過污水處理之後才排入埔心溪，但園區營運之後恐影響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水質。
- (四) 承上，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於重要濕地或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爰主席裁示，園區放流水需符合濕地水量、水質之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附件 3](#)）
- (五) 針對是日會議決議事項，桃園市政府認有後續實際執行困難，爰函請修正決議內容，其說明如下：
1. 本案園區非位於許厝港重要濕地及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並業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污水水質須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對埔心溪水質影響輕微。
 2. 目前許厝港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依據「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其重要濕地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入流水水質項目標準尚不明確，造成實際執行不易。
 3. 建請修正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二）為「本案污水、雨水排放須符合環評審查及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
- (六) 為求審慎，本案擬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並請桃園市政府列席說明。

決議：

第 2 案：「集集雙子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分析報告書詳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集集雙子湖濕地係 921 大地震後，集集鎮公所為處理大量廢棄物所挖掘，因挖掘深度較深，積水後而成池塘。集集鎮公所考量該區地形完整且為公有土地（鎮公所土地），若可透過環境復育、棲地營造等方式，可增加生態、觀光價值，爰規劃將該區域塑造為以環保生態為主題之重要景點，並配合部分硬體設施作為推廣環保教育場所，南投縣政府前以 99 年 1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0114450 號函轉集集鎮公所所提送集集雙子湖濕地推薦表，請本部營建署評定並納入濕地。
- （三）因考量集集雙子湖濕地位於濁水溪中游，兼醞濁水溪流及次生林之鳥類生態，具備生態繁衍、復育及發展生態教育之潛力，值得制定計畫予以保護，爰本部將該濕地列入評選名單，並於完成評選作業後，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惟經過多年營運結果，該區域生態潛力與價值有限，另因現況有人為干擾及大型卡車出入且池水優養化狀況嚴重，其濕地功能已因環境變遷難以回復。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前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邀集集鎮公所、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瞭解其對於劃入濕地之意見，集集鎮公所因現況環境不理想，表示不願意劃入重要濕地，南投縣政府（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亦表示尊重鎮公所意見，建議不納入重要濕地範圍。經查本區生物多樣性不高，缺乏珍貴生物資源，亦無法提供良好棲地，爰本案初步意見為不列入重要濕地。

- (四)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5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於南投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假集集鎮公所 2 樓會議室召開。
- (五) 說明會當日，各出席單位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皆表示無異議。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 3 案：「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分析報告書詳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原為南港區重要灌溉埤塘，後因劃入軍事用地，保存良好少受干擾，成為臺北市境內少數留存的天然埤塘；考量新庄仔埤與三重埔埤的保留後，將可與中研院生技園區之人工濕地復育區連結，周邊淺山森林與埤塘將形成天然的生態廊道，除可提供生物棲息、涵水、滯洪外，更具有調節微氣候等濕地生態服務功能。本部爰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劃設面積為 2.5 公頃。
- (三)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前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邀集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政府（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針對本案之濕地劃設範圍進行討論；2 次會議已與各單位獲致共識，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濕地劃設範圍以 453 地

號（三重埔埤）及 92-8 地號（新庄仔埤）等 2 筆土地之水域範圍為主（共計 3.2 公頃），臺北市政府（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亦表示尊重軍方意見。經查本區具生物多樣性、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水土保持及科學研究等濕地服務價值，並徵得土地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同意，爰建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

（四）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08 日止於臺北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中研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70 巷 12 號 2 樓）召開。

（五）說明會當日，各出席單位對於本濕地建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皆表示無異議。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第 4 案：「大坡池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一）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二）大坡池濕地位於臺東縣池上鄉，花東縱谷旁，省道台 9 線南側約 350 公尺處，係內陸湖泊濕地。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大坡池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三）本案業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5 年 2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5 日於臺東縣政府舉行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5 年 3 月 1 日下午 2 時假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說明會召開。
- (四) 另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業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辦理大坡池重要濕地現地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大坡池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作業。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